

關於三月七日會議記錄

（陳）兄、並各村民，

對於以（陳）兄的名義寫成，張貼於村內佈告板上的三月七日會議記錄（下稱「會議記錄」），作為出席會議的村民，請容許我作下列書面陳述，就會議記錄予以澄清：

1. 雖然我並非在兩位主持人的邀請之列。但有村民兄弟建議我基於村代表、祖堂負責人和身為原居民業權人的身份，責任所在，理應出席。於是，我到會了。後來產生的會議記錄，才讓我認識到，會議的目的，是為着今年正月初八日，由瑞仁兄村代表主持的村民會議上，有村民對與豐源公司的合作，『提出疑慮』（會議記錄原文），該會議未能通過與豐源公司的合作協議，因此進行疏通，以達成共識。

2. 對於會議記錄第8點，我借此說明，本人從來沒有支持或同意政府現在的環保政策，談不上『要求符合政府的環保政策』。但我的確在了解和研究政府的環保政策。正如我當日，在會議上對客人說：『你要明白，我亦是一個地主。』我只能說，要依法辦事，即使政府本身在推行政策時，亦應如此。在回答豐源公司董事黃先生，在會上拿出東方日報的剪報，帶出的話題時，我就該報導的事件的所知，談了話。在問清楚其意圖，是要求我們為鄰村的填土事件，作出澄清後，本人當日已經作出處理，並且用電子郵件知會了與會兄弟，對該報導的處理方法。其後亦轉發電郵，令事件眾所周知。事件至今，並沒有收到其他的要求。

城市分區計劃大綱圖，對鹿頸本村的發展所構成的利害關係和影響，這一極為重要的關鍵問題，我會另文說明我對此的認知。

3. 必須指出，會議的結論或內容，對與會的村民，沒有約束力；對沒有參加會議的地主和村民，更是如此。總括而言，大家得個『知』字而已。

陳衛康

22/03/2010